佛山市2026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2026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20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57-83322320
3	中介服务名称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在合同期内，中介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出资管理单位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在接受委托和自委托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作为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3.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每一次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成员需由2名以上（含2名）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全面负责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负全部责任，必须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踏勘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2. 预计2026年共完成33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24份、涉电镀工艺的报告表评估意见5

		份、不涉电镀工艺的报告表评估意见4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受理情况为准，且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受理情况，对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包括：（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踏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每一次负责具体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成员需由2名以上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专家评审会成员由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抽取5名的市级以上专家组成。（2）涉电镀工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建设项目选址踏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每一次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成员需由2名以上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专家评审会成员由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抽取3名的市级以上专家组成。（3）不涉电镀工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安排1名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相关工作能力的人员在采购人单位驻点办公。驻点人员按照采购人工作制度全职从事采购人交办的技术评估相关工作。驻点人员人身安全、纪律教育等有关事项由中介机构按规定负责。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办公地点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安排。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照计价标准报单价。 3. 计价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2.7万元/份，预计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意见24份，共计64.8万元；涉电镀工艺的建设项